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226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

被告 和育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佩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壹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和育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5日邀同被告吳佩玲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整，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5日起至114年6月5日止，利息依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起，

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計付方式則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自109年6月5日起至110年6月4日止，依上開利率指標加計0.155%機動計息，其後按上開利率指標加1.155%機動計息，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和育科技有限公司未依約還款，迭經屢催，並未履行，依約將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新臺幣21萬8156元暨約定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被告吳佩玲既為被告和育科技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電腦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催告通知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凱 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3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0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6 書記官 楊家蓉